

张小娴

中國現代名家精品書系

精品集

《贴身感觉》
《情人无泪》
《离别曲》
《在天涯寻觅你》
《思念里的流浪狗》

某导演说，他拒绝过最红的女明星，她曾经彻夜在他家门外痴痴守候他回来。他拒绝了她，却没有忘记她，因为她是「最红」的女明星，爱上她不值得骄傲，拒绝她才值得骄傲。

如果被拒绝的，不过是个借借无名的女子，又何足挂齿？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张小娴

中國現代名家精品書系

精品集

《贴身感觉》
《情人无泪》
《离别曲》
《在天涯寻觅你》
《思念里的流浪狗》

某导演说，他拒绝过最红的女明星，她曾经彻夜在他家门外痴痴守候他回来。他拒绝了她，却没有忘记她，因为她是「最红」的女明星，爱上她不值得骄傲，拒绝她才值得骄傲。

如果被拒绝的，不过是个借借无名的女子，又何足挂齿？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张小娴精品集/张小娴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5.10

ISBN 7-02-004141-8

I. 张… II. 张… III. 精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I210.4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03656 号

张小娴精品集

张小娴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700 千字 开本 880 × 1240 毫米 1/32 印张 17

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7-02-004141-8/I · 3157

定价 32.80 元

目 录

贴身感觉	1
情人无泪	50
离别曲	121
在天涯寻觅你	195
思念里的流浪狗	255
魔法蛋糕店	321
卖海豚的女孩	388
蝴蝶过期居留	479

贴身感觉



一直都等你

最痴心的等待是一直等下去，不知道他会不会来，不知道他来了会不会走，也许他永远不会来了，还是一厢情愿地等下去。无可奈何，却心存盼望。一切都身不由己。

女人比男人擅于等待。

有些女人愿意一生一世等待一个男人说：

“我爱你。”

有些女人愿意一生一世等待一个男人回心转意。她生怕她一旦失望离开，男人却刚刚鸟倦知还。于是，她不改离开。她对人说，他总有一天会回来的，因为他知道我在这里等他。

女人最伟大的行为，莫过于为一个男人蹉跎岁月。

男人最放心不下的，是有一个女人一直在等他。

女人若想等一个男人，总是全心全意，心无旁骛，守身如玉。

男人却不是这样，他们竟然可以一边等待一个女人，一边和其他女人发生关系、感情或婚姻。

他最爱的女人走了，他多么想等她回来，他心里的位置一直悬空给她，可是，他的身体却软弱了，仍想有另一些女人睡在他身旁。

结果他等待的是一个女人，与他共度余生的，又是另一个女人的。也许等待的岁月实在太寂寞了。

但，女人的等待，总是连身体一起等下去的。

男人和女人的感动

我问两个曾经沧海的男人，他们所爱的女人，做过一些什么事情令他们感动。两个人竟然良久说不出来的。

一人模糊地说：

“有是有的，忘了啊！”

另一人傻笑：

“一时间想不起来啊！”

怎忘得了呢？你所爱的人，总会做过一件事，写过一封信、几个字、说过一句话，甚至只是一个眼神、一个动作，令你双唇颤抖，心头一酸，眼泪都涌出来了。

我的女朋友们都各自抱着几许感动的时刻。

有人为男人在寒夜送来暖炉而流泪。有人只是无法忘怀男人专注地为她搬动一

部电视机的背影。

这些感动温热着女人爱情。

也许男人不着重刹那光辉，他们着重牺牲。

他们的感动可能是一个女人为他牺牲十年青春，牺牲了自己的事业和前程；又或者是在他背后一直支持他。

男人的感动是日积月累，化为情义。

女人的感动着重场面，男人的感动着重故事。

吸烟的女人

不快乐时，抽一根烟，醇厚的感觉如醉酒那样伤感。烟，令我想起一个爱情故事。

我从前有位女朋友，抽烟抽得很凶。可是她的男朋友最讨厌别人抽烟，所以，每次跟男朋友见面之前，她都要刷牙漱口，清除口里的烟味。

那天晚上，我在她的家里，她一支接一支地抽了两包烟。这个时候，她的男朋友刚好打电话上采，他说正在附近，十分钟之后会来到。

她吓得魂飞魄散，连忙冲进浴室刷牙。当她半途从浴室跑出来叫我打开窗子时，把我吓子一跳，她满口都是牙膏泡沫和鲜血，有半条牙膏挂在她的胸前。因为太心急，太用力刷牙的缘故，所以刷出了鲜血。

口里有一股牙膏的薄荷味，她觉得太急于，人急智生，义灌了几口白兰地，口里的薄荷味，变成酒味。

后来，他们分手了。每当谈起那天晚上的狼狽相，她苦笑凄然。

肯为一个人去假装自己，也许是最细微的爱与牺牲，笑中有泪。

我只是不知道，曾经是她假装没有抽烟，还是他假装没有嗅到烟味。

风雨男人来

一个女人说起被情人感动的场面，已是陈年往事，却依旧荡漾心灵。

那一天，她跟他轰轰烈烈地吵了一场，说好分手。

第二天晚上，天文台挂起八号风球，很快便要改挂十号了。狂风暴雨，交通瘫痪，他挂念她，竟然冒险跑到街上，很久很久才找到一辆计程车。她住得很偏僻，下车后，要步行二十分钟才到达她的家。

她打开门，看到英勇动人情深款款头发吹得像乱草堆的他，感动得说不出话来，她让他进屋里去。他一双皮鞋灌满了雨水，走起路来咯吱咯吱地响，她无法再硬起心肠，倒在他怀里痛哭。

男人与风、雨、雷、电，从来都分不开？

他在狂风中抱紧女人，不让风把她吹走。

在风球高悬、霓虹招牌摇摇欲坠的危险关头。总是男人不顾一切去找女人。

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下，他跑去见她，想知道她是不是安全。

雷电交加之夜，他保护她。

他从风雨中来，在风雨中离去，只是为了见他心爱的女人一面。

远古治水的是大禹，修筑堤坝的是男人，在无情风雨下保卫家园的，也是男人。

男人总是和风雨一起出场，代表他们为女人承担世上一切风雨，所以女人无法不
被从风雨中奔跑而来的男人感动。

男人，男人，每逢风雨交加的晚上，便是你们出发的时机了。

十四年的耽误

一个男人跟相恋十四年的女朋友分手，大家都认为他辜负了这个女人。

他可以不爱她，可以认为她不适合自己，可以发现无法与之终老，千错万错，却是在十四年后才表态。

但男人不同意，他以为他用了十四年时间去爱十个他本来不爱的女人，他用了十四年光阴尝试与之终老，最后发觉无能为力，他才放手。

他曾经付出这样的深情，他曾经放弃生命中其他女人，愿意付上十四年。女人应该明白他。

但女人不明白，女人恨他。旁人也不明白，旁人说他无情无义。

男人心里很难受，他不想再虚耗她的岁月，他及时释放她，希望她还能找到一个爱她的人，女人却不领情。

男人说：“难道男人的十四青春不算数？难道只有女人才会衰老，男人却不会？我同样付出了十四年！女人的寿命比男人长，我们的牺牲不会比女人少。”

但，我们的社会总是以为，一段经年累月的爱情，如果惨淡收场，对女人，是耽误，对男人，是经历而已。

如果不打算跟二个女人结婚，请不要爱她。女人的寿命比男人长，因此，她有更多时间恨你。

失意比失恋严重

A 当日与闺中密友 E 同时处于感情灰暗的口子。E 发现男朋友不再爱她，提议一起去自杀。那时，A 不想。

过了不久，轮到 A 与男朋友分子，A 告诉 E，现在可以一起自杀了。那时候轮到 E 不想，正说：

“他最近待我很好，我暂时不想死。”

由于彼此伤心和绝望的时刻一直不配合，一对知己始终没有死去，今天细说从前，都当成笑话。如果再失恋，也不会寻死，只是当时年轻，太任性，以为可以不负责任地死去。

女人连寻死这回事都可以相约一起去做，相对地，男人便孤单得多了。一个三十四岁和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，最近不约而同地失恋。

我从来没想到男人失恋会悲凉到这个境地。他们都说想自杀。其中一个说，年轻时失恋，以为那是人生必须经历的挫败，输得起。以三十三岁“高龄”才失恋，却苍茫死寂，非常无助。

他强调，他不是失恋，他是失意。

是的，失意比失恋严重。失恋是一段爱情遭到否定，失意却是否定生命与现状，失却平生意。

我忽然理解，男人结婚，是因为疲倦，三十三岁的男人太疲倦，宁愿结婚也不宁愿失恋。

女人也是男人的际遇，尤其在他不得意的时候。

他不禁怀疑，他失去她，是否因为他不得意。因此，他分外失意。

好女人是衣物柔顺剂

好女人，其实是一瓶衣物柔顺剂。

上一代没有衣物柔顺剂，女人选择温柔婉顺，或多或少是由于传统、生活和家庭。

这一代，洗衣机有衣物柔顺剂这一格。女人选择柔顺处理，是自行挑选了温柔婉顺做武器，不能说自贬身价。

一个本来不柔顺的女人，最终选了温柔做武器，必是受过惨痛教训，发现温柔才是不费劲却又最厉害的武器。

任何质地的男人，只要用法得宜，女人也可使之柔顺松软。

如果他是来自大自然，不受约束的羊毛，给他自由和空间，让他回复天然弹性。

如果他本来就是粗质的毛巾，不解温柔，粗心大意，则以双倍细心和忍耐代替埋怨，让他感动、内疚。日久变得柔软舒适。

如果他是人造纤维，最害怕静电，请不要管束他，而是温柔地等待。有需要时，不妨加入几滴小姐泪，渐渐使之顺滑服帖。

如果他是棉质、麻质和混纺，脾气不好，容易起皱，不必跟他争执，选择在他平心静气时才温柔地提出自己的意见，渐渐地就会容易熨平。

当然，男人首先要是一件像样的衣物，女人才肯做衣物柔顺剂。

守护天使

最痴的情是守护。

偶然看到台湾电视剧《包青天》，郭槐以狸猫换太子，扶助西宫成为皇后，原来因为爱情。他爱西宫，所以保护她，成全她。离开皇宫之夜，他在帘外凄然地对她说：“我不能再照顾你了。”

这段情节，是编剧杜撰，却令许多妇孺觉得郭槐伟大。

元顺帝时，高丽人朴不花因为青梅竹马的爱人被召入宫做皇后，他为了保护她，竟自宫入朝做太监。

钟楼驼侠加西莫多，大鼻子情圣，都一直守护着自己心仪的女人，至死方休。还有《天国车站》里的傻汉，在雪地里追逐他心爱的女人出嫁的花轿，杀死虐待她的男人。

守护时漫长的煎熬，他自知配不上她，不敢示爱，或是知道她另有所爱，他选择守护。躲在暗角栖息，随时奋身而出，两肋插刀。

守护天使以痛苦换取快乐，他们也许从未得到过。是命运选择他们，而不是他们选择命运。

他们是在屋顶上，吹着号角，哀怨低回的天使。

天使，请离开

总有些女人会遇到这样一个男人——当她选择了别人，他如同中了箭受伤的战士，抚着滴血的伤口，勇敢无悔地对她说：

“如果他待你不好，一定要告诉我！我决不会放过他。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。”

好些女人都希望自己最少有一个这样的守护天使。她不爱他，他却一生照顾她，关怀她。当她所爱的令她伤心时，她可以向他哭诉。当她快乐的时候，她便忘掉他了。

也有一些男人，认为他所钟情的女人绝不会爱上自己，于是，他从未示爱，默默做她的守护天使。

当别人欺负她，他立即挺身而出，跟人扭打。渐渐，旁人都知道他原来是她的守护天使。

即使不太聪明的女人，也会感觉到她身旁有一位守护天使。一个男人若不喜欢一个女人，才不会花时间在她身上。

从前，我们会自私地希望也有一个守护天使，渐渐，大家都是受过创伤的人了，忌

会不明白,若不爱一个人,便无权要求他无条件奉献?更不忍看着淌血的人守护身旁,欠不起这样的深情。

天使,请离开。

分手不要在冬天

春风吹绿了大地,春情勃发,是恋情萌芽的季节。夏日炎炎,欲火焚身,适宜热恋。秋天浪漫,最宜分手。

到了冬天,无论如何,也要抓住一个男人过冬。

冬天里的节日最多。圣诞、新年、情人节,都最不宜形单只影。平安夜留在家里看电影,做朋友的电灯泡,或者刻意装扮,以失败者姿态走遍大小舞会碰碰运气,希望遇上如意郎君,都是叫人沮丧的事。

两个女人共度情人节,只会极无人性地巴不得对方立即消失,换个男的,喁喁细语。

冬天严寒,强壮的男人比暖炉电热毯丝棉被实用。一个人久久睡不暖,两个人相拥取暖最好。

女人血气不足,即使穿上两双羊毛袜,脚掌仍旧冰冻僵冷,差不多连感觉都消失了。这个时候,最好把脚掌贴在男人暖洋洋的肚子上,感觉立即就回来了。他们通常反抗几下就会就范,不敢推开你。这个时候,男人又比暖水袋保温。

所以,再坏的男人,在冬天里,女人也忍受他。再腐烂的感情,女人也拖延着。挨过冬天,才说再见。然后,在冬季再来临之前,赶快找个男人。

妾身

已故总华探长蓝刚先生的第三妾接受杂志访问,她中生最引以为荣、最大成就,就是嫁给了这个男人。

公义与法律评他为贪污探长,但他的爱妾况他是人在江湖。

她口中的丈夫疏财仗义、豪气干云、英明神武。他单身匹马直捣贼巢,屡破大案。

她为他放弃了当医生太太和明星的机会,舍正室不做而做妾侍。

他虽然有财、有势、有形,许多女人愿意跟着他,但他最疼这个三妾侍。

她仍然记得生日时,他陪她去游车河、吃大餐,连正室都妒忌她。每一个细节,她都常常挂在口边,连儿子都嫌她烦。

她仍然保存着他的枪套。他去了,她常常独自饮泣。

每一个女人都以为自己嫁了一个很威风的丈夫,而这个梦最好永远不要醒来。无论历史或他人如何评价他,无可改变的是:他是她的男人,自然是最好的。

我只想说“妾身”这回事。不能做正室的女人，最引以为傲的，是“他最疼我，对我好过对老婆”。

妾身必须这样感觉到，才能生活下去。忘掉名分之事，只记今朝笑。

掌 掴

电影里常常出现的两种经典场面，是刁蛮任性的富家小姐掌掴地心仪的男人，他还手，她再还手，掌掴之后，迸发爱火。

另一种则凄凉得多，是女人含泪掌掴负心郎。

据说男人相当介意被女人掌掴。你可以对他拳打脚踢，捶他胸口，扯他的领带。但掌掴他，就是把自己提升一级，侮辱他，鄙视他，是对男人尊严的挑战。偏偏女人对掌掴男人相当熟练。对女人来说，拳打脚踢不及掌掴来得痛快，因为这个男人令她肝肠寸断，他实在太坏了，她一定要重重地打击他的尊严，才可以拾回一点自尊。

女人掌掴男人，也许是知道他去意已决，无可挽救，偏偏自己还深爱着他，而他竟冷酷地说：“我不爱你了！”

女人闻言浑身颤抖，一只手慢慢提起来，拉向后面，双眼瞄准他，运劲把全身力量凝聚在一点，一掌飞出去！爱恨一笔勾销！最好他恨透我，我便没有勇气再找他。

这一巴掌，是自绝后路。壮士断臂，必须勇敢，必须忍心，才做得到。

女人不会掌掴自己从未深爱过的男人，必是肝肠寸断才会出手。

一个男人，若从未被女人掌掴，真是好打有限。

最坏的男人，是女人要掌掴他时，他竟避开。若到那一刻，可不可以豪爽一点？勇敢一点，不还手，不避开？那是她刻骨铭心爱着你的证明。

分手的侮辱

女人说，分手的时候，最难受的话，不是那个男人说：

“我现在不爱你。”

而是：

“我从来没有爱过你。”

那简直是迎头痛击！原来她所付出的爱，从来都是虚付的。而他付的，不过是虚情假意。他侮辱了她的爱情。

因此，女人要问提出分手的男人：

“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？”

如果他点头，她会凄然苦笑，因她曾在他心中重要过，她有过这种价值，也就算了。

至于男人，男人说，最难受的话，并非她说：

“我已经爱上别人，他比你好。”

而是：

“我跟你，从来没有过高潮。”

那简直是侮辱。原来他所付出的力量，从来都是虚付的。他用以表达爱情的方式，女人从来没有感受到。他徒劳无功，换来嘲笑。他没有令她快乐，她是个怨妇。

她不但侮辱了他的爱情，更侮辱了他的尊严。

我在餐厅等你

我们都经历过在餐厅等待情人的岁月。

初次约会、初次剖白、示爱、吵架、忏悔、分手、和好如初……恋爱离不开餐厅，回忆从这一家餐厅到另一家，等待的日子总是患得患失。

相约等候的餐厅，最好有落地玻璃窗子，可以一边等他，一边看路上的人来来往往。这个时候，我会感到自己是最幸福的人，因为我在等待心爱的人出现。我才是餐厅里最有希望的人。

然后他来了，抱歉来迟了，我心甘情愿地说了一个美丽的谎言：“我也才到。”

再好一点的餐厅，是可以看到海景和日落，最好有厢座。如果不幸厢座给别人占据了，侍者请你坐在另一张桌子，总是有点忐忑不安，紧盯着四周的厢座，希望他们快些结账，那么，在他来之前，便可以换一张厢座。他来了，反而不好意思提出呢！

如果是厢座，就可以坐在他旁边，方便他拉着我的手。如果觉得自己的左边脸比较好，当然要坐在他的右边。

最煞风景的是在人太多的餐厅等待，他因为某些原因，迟到了一个小时。众目睽睽，整间餐厅的人都目睹我孤单失望沮丧地在等他。无论如何，我不得不向他发脾气，别让旁人以为我是一厢情愿地爱他，所以不敢向他发脾气。其实，我甘心情愿在餐厅等你。等待的时刻，也是甜蜜的。

被宠坏的女人

德国一名贵族富豪的遗孀说，在十年婚姻生活里，她活在童话世界中，给丈夫宠坏了。他满足她一切愿望：奢侈挥霍的假期、珠宝首饰、名贵时装，随便说一句便有。

他逝世之后，她才省悟过来，知道世上没有人像他那样宠爱她，迫使地从童话中回到现实世界。

苏加诺的遗孀狄薇也是被亡夫宠坏了。他去世后，她依旧骄横泼辣，在一个酒会上蓄意伤害另一位名媛，结果被拉去坐牢。

她的后台不在了，谁还要看她的脸色，

如果有一个男人宠爱你、纵容你、迁就你，让你刁蛮骄纵任性泼辣，要风得风、要雨得雨，你是个幸福的女人。但他最好不要死，要死也不要死得比你早，否则你的幸福也完了。

每年一度燕归来

日本配音片集伴我度过寂寞的童年，也是我的德育老师，《青春火花》鼓励我要积极奋斗，《绿水英雄》启示我仁者无敌，但首次领会爱情的，是看《柔道女金刚》。

《柔》剧是一部古装武侠励志剧。女主角的父亲是柔道一派宗师，当年与一名离经叛道、虚幻莫测的柔道高手决斗惨败，饮恨而终。小孤女矢志为父报血海深仇，放弃娇弱幸福的女儿家生活，苦练柔道。

成年后，她每年一次，挟着父亲的灵牌去找大仇人决斗，但每一次，她都输给他。

她访寻名师，誓要击败他，她的柔道，早已是一人之下。万人之上。

十数年后，她怀着无比信心挑战他。这一次，她终于把他打败。她倒地痛哭，仇人含笑奄奄一息，说：刚才是他让她一招。

原来，不是她打败仇人，而是仇人爱上了她。

十多年来，每年一度燕归来，渐渐变成情意思念，她只有仇恨，他却演变成爱意，愁肠百结，凄苦自虐，她永不可取胜，他惟有含笑死在她手下。

当然，这是日本大男子主义的体现，女人永不可能胜过男人，除非男人让她。但当年小小心灵，早明白爱是煎熬，从来凄苦。

今天再回来，依旧感受至深，恨一个人，不容易；爱一个人，也太艰苦。

情是世上伤人至深的武功。

爱情外伤

一个十五岁的少女，上门找男朋友，他不肯出来见她。她愤然用刀片在手腕上刻上他的名字，然后用红色圆珠笔把字体填满。

不痛吗？想像一下已经痛得要死！

我才不肯，即使多么爱一个人，也无法做得到，更不希望别人为我这样做。

那是他们的世界，他们的爱情。

少年向女朋友示爱的方式是用刀片割手腕。一刀割下，皮开肉绽，鲜血冒出来，面容惨白的少年对少女说：“我就是这么爱你。”

虽然他手上有其他伤痕，但少女仍然相信，少年为她所划的那一道，是最深最长最痛的伤痕。

于是，少女咬着牙用刀片在手腕上刻上少年的名字回报他。

他们以血和伤口见证他们的爱情。

我们也许无法明白，无法认同这就是爱情。

我们的爱情不是这样的，不是量度伤口的长短和深浅，不是以血明志。

如果爱一个人，即使有创伤，也宁愿他从不知道。

我们不是面容惨白的少年，我们受的是内伤，而不是外伤。

最难的事

最难的事，是写新诗，写得不好，便变成短句。

最难的事，是对人好，对方不领情，你便变成擦鞋仔。

最难的事，是追求，她不喜欢你，便变成你性骚扰她。

最难的事，是容忍，愈是宽宏容忍，愈容易被误为懦弱，欲辩无词。

最难的事，是表白，稍微激动，便变成哭诉，被误为理亏，想博取同情。

最难的事，是爱上他人，爱得太好，是一厢情愿；爱得不好，则有被抛弃之虞。

最难的事，是关心，稍稍控制不当，便变成管束。

最难的事，是提出分手。说得太绝，被视为抛弃行动；说得委婉，对方却不明白。

最难的事，是第一次约会，穿得太多，怕他识穿你对他有意思。穿得不好，又怕没有第二次。

最难的事，是欲拒还迎，拒得不够技巧。对方已不来第二次。

最难的事，是重拾旧欢，有被问一个人抛弃多一次的危险。

最难的事，是写专栏，不够努力，写得不好，会被通知改版，请不用再交稿。非常努力，篇篇精彩，会被认为早已经恨到发烧。

宁愿今夜又离别

只有一辆车的时候，每次见面后，男人必须送女人回家。长路漫漫，白天的忙碌与晚间的醇酒令人昏昏欲睡，每次穿过笔直的隧道，看似永远走不完，男人的眼皮愈垂愈低，车子渐渐作S形行走，女人要不断拍他的大腿，叫他千万不要睡，他连忙打开窗子，让风吹醒自己，把她送回家。她很心痛。

当女人也有一辆车之后，她开着车去与他见面。约会后，却要在停车场外面分手。

她看着他的车亮起灯，消失在灯火阑珊的马路上，突然感到十分失落，今夜的路竟不相同。

偶尔，他会给她意外惊喜，她在前面飞驰，原来另一辆千一直在后面护航，陪她归

去。当她在后视镜发现他时，还得装做看不见呢。

俏皮起来，他以无敌姿态超越她的车子，她不甘落后，紧贴着他，眼看斗不过他，便悄悄走另一条路。

如果道别后，她以为他会护航，他却没有。她在后视镜里望着一辆又一辆车飞驰而过，那孤单的感觉要延续到下一次见面。

如果不想道别，该选择共同生活，却怕不需再忍受离别的失落以后，偏要面对共同生活中种种失望。宁愿今夜又离别。

成败论爱情

我听过一个男人教一个女人：

“不要告诉你将来的男朋友，你曾经跟一个男人一起七年。”

女人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男人说：“一个女人若用了七年时间来爱一个男人，即使分开了，也一定是最刻骨铭心的，将来的男朋友会妒忌。况且，女人的七年，该是最青春美好的岁月，原来最好的已给了别人，哪个男人会喜欢？”

我不知道他是否说出了男人的心底话。但是，一个女人能够用七年去爱一个男人，该觉得光荣啊！我常听见人们甜蜜地说：

“我和他一起八年了。”

“我们共同生活了三十年。”

爱情不是愈长久愈好的吗？证明我们大部分时间找对了人。岁月过去，不是唏嘘，而是欣慰，身边仍是那个人。

也许应该这样说，没有结果的爱情愈短暂愈好，有结果的爱情则愈长久愈好，我们以成败论英雄。

一个女人幽怨地说：“我跟他十年。”说这句话时，总是在她决定离开一个男人之后。

一旦没有结果，便等于失去十年。

俗世如此，于是女人不得不步步为营，数算日子，落实将来，只怕其他人要以成败来论她的爱情。

惟有恨，才能自拔

一个男人用了五年时间，仍然无法说服妻子改变离婚的决定。五年来，从同住到分居，他苦苦哀求，她始终没有回心转意。

终于，在律师面前，她带着如释重负的笑容，毫不犹豫地离婚书上签上名字。

然后，她望了望他，那个眼神像上帝怜悯罪人。顷刻间，他觉得愤怒莫名，于是也狠狠地在文件上签名。

从此之后，他不再找她，也不肯再接她的电话，碰见她，也视若无睹。

妻子于是向人说，这个男人翻脸无情。

其实她不知道，他必须要恨她，他才会好过点。

他愈想她的好处，他愈无法自拔。他愈念及过往的恩爱，他愈需要更多时间舔伤口。得不到的，不是最好，而是最可恨。

惟其如此，他才可以由被动变成主动。不是他不爱他，而是他恨她而已。

当关系决裂时，有人以宽恕的爱自拔。因为我爱他，他伤害我，我也原谅他。

有人以恨自拔，我这么爱他，他伤害我，罪无可恕。

以爱自拔是福音戒毒，以恨自拔是以毒攻毒。

悲泣的小丑太沉重

月前，C还喜孜孜地告诉我，他正在和一个比他年轻十岁的女孩子恋爱。

女孩子住在澳门，c每星期两次去澳门陪她。C说她是个非常善良的女孩子，曾经为了扶起一个不相识的老婆婆，自己滚下楼梯受伤。

在刚过去的农历年，c挤过人潮如鲫的港澳码头，坐在飞翔船去陪她过年。走出码头，他跟小贩买了爆竹和烟花，准备和他心爱的女人度过一个烟花灿烂的晚上。

她却惭愧地告诉他：“我爱上了别人。”

c在烟雨微茫的晚上，抱着爆竹烟花徒步走过凼仔大桥，突然想到许多年前他见过的那种有泪痕的小丑，太像此刻的自己了。真是可笑。他力求令她快乐，她却狠狠地伤害他的感情。

原来一个女人善良与否，跟她是否会抛弃一个男人，是两回事。

c曾抛弃许多女人呢。他曾经把深爱着他的女人赶走，多年来，他一直内疚。当他想好好去爱一个女人时，却被她抛弃。这是报应吧？

C说，年轻的时候失恋，从没想过自杀。三十三岁才失恋，忽然想从凼仔大桥跳下去。我说我不是这样，年轻的时候失恋，我想自杀，现在不会了，因为人生的顾虑太多，愈来愈沉重。

c说，三十三岁的男人太疲倦，经不起失恋。

他跑了很多地方，却找不到悲泣的小丑，因为现在不流行了。‘当日他错过，只因心态不同，现在想要，却得小到。

他想把哭泣的小丑送给那个女“这个就是我。”

朋友，何必呢？谁没有在心爱的人面前做过小丑？总得抹去泪痕，从头来过。